

## 臺北市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教育、新進人員培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本校應辦理有關活動或於導師會議中加強培訓教師性別平等意識。
- 四、本校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呈現多元性別觀點，同時開設全校性選修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五、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及相關課程之意見，得向教師、主管單位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教師、相關單位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並予以回覆。
- 九、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餘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其設置法規規範之性別比例辦理。但本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十、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參與相關工作具有貢獻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